

# 桃園地方法院實習成效之研究

指導教授：鄭善印

研究生：王家敏

中華民國 99 年 7 月 31 日

# 目次

第一章 緒論 .....	1
第一節 研究目的 .....	1
第二節 研究範圍 .....	1
第三節 研究對象及方法 .....	2
第四節 研究預期功能 .....	2
第二章 桃園地方法院實習前之講習內容及教育功能 .....	3
第一節 講習內容 .....	3
第一項 法院行政與便民理念 .....	3
第二項 執行程序之探討 .....	8
第三項 訴訟輔導實務概論（民事事件、非訟事件） .....	16
第四項 訴訟輔導經驗分享談一家事事件及非訟事件 .....	21
第二節 對於學生實習之教育功能 .....	23
第一項 法院行政與便民理念之教育功能 .....	23
第二項 執行程序之教育功能 .....	24
第三項 訴訟輔導實務概論（民事事件、非訟事件）之教育功能 .....	25
第四項 訴訟輔導經驗分享談一家事事件及非訟事件 .....	27
第三章 問卷資料分析 .....	29
第一節 實習學生最常處理的三項實習工作 .....	29
第二節 實習對於課業有何幫助 .....	30
第三節 實習對於待人處事有無幫助 .....	32
第四節 實習對於研究法律動機有無幫助 .....	33
第五節 實習對學生是否造成過大壓力 .....	34
第六節 實習有何難以解決之困難 .....	36
第七節 法院實習制度有何需要改進 .....	37

第八節 是否願意再到法院實習 .....	39
第九節 小結 .....	40
第四章 學生在校成績指標分析 .....	42
第一節 學生成績比較表 .....	42
第二節 小結 .....	44
第五章 結論 .....	46

## 圖目錄

圖 3-1	實習學生最常處理的實習工作圖 .....	30
圖 3-2	實習對於課業有何幫助圖 .....	31
圖 3-3	實習對於待人處事有何幫助圖 .....	32
圖 3-4	實習對於研究法律之動機有何幫助圖 .....	34
圖 3-5	實習是否造成學生過大壓力圖 .....	35
圖 3-6	實習有難以解決困難之理由圖 .....	37
圖 3-7	實習制度需要改進之處圖 .....	38
圖 3-8	是否願意再到法院實習圖 .....	39
圖 4-1	學生成績進退步圖 .....	444

## 表目錄

表 3-1	實習學生最常處理的實習工作表 .....	29
表 3-2	實習對於課業有何幫助表 .....	31
表 3-3	實習對於待人處事有何幫助表 .....	32
表 3-4	實習對於研究法律之動機有何幫助表 .....	33
表 3-5	實習是否造成學生過大壓力及有無應改變之處表 .....	35
表 3-6	實習有何難以解決之困難表 .....	36
表 3-7	實習制度有何需要改進之處表 .....	37
表 3-8	是否願意再到法院實習表 .....	39
表 4-1	學生成績比較表 .....	42
表 4-2	學生成績進退步表 .....	433

# 第一章 緒論

## 第一節 研究目的

開南大學法律學系自民國 98 年 9 月 14 日起，接受人文社會學院院長黃智聰先生的指導與督促，並在法律學系兼任助理教授王韻茹女士的大力規劃之下，正式前往桃園地方法院參與有關訴訟輔導的實習，總計半年內（包含寒假期間）實習學生將達 40 人左右，一年實習學生預計將有 80 人。學生們亦在桃園地方法院呂院長指示、江庭長督導、黃科長及充滿愛心的書記官們帶領之下，朝氣蓬勃地進行實習工作。是故，可謂桃園地方法院之訴訟輔導科，將成為本系實習課程之最重要地點。惟該種實習對學生之學習法律是否真有成效？若有，其成效何在？等問題，不能不有實證之研究以作為將來改進之參考。本研究之目的，即在呈現本系學生前往桃園地方法院實習之成效。

## 第二節 研究範圍

本研究之範圍限定以下幾項：

一、在 98 學期內，於桃園地方法院所作之實習前講習（兩天，共計十四小時），其內容為何？對於學生之實習有無教育功能？

二、學生在桃園地方法院訴訟輔導科實習之主要內容為何？實習制度有何困難之處？且有無需要改進之處？

三、實習學生，在該學期內之實習成效如何？對於學習法律及待人處事有無助益之功能？

### 第三節 研究對象及方法

一、本研究以開南大學 98 學年度至桃園地方法院訴訟輔導科之實習學生為研究對象，總計取得 33 筆問卷調查表。

二、本文採取之研究方法：

(一) 質化之文獻整理法

以質化資料呈現前述研究範圍一之內容。

(二) 量化問卷調查

以開放性問卷，調查實習學生對於訴訟輔導服務相關法律問題之理解，以呈現前述研究範圍二、三之內容。

### 第四節 研究預期功能

一、本系擬將研究結果掛在系網法律服務網頁上，俾供所有學生點閱，以促進學習興趣。

二、研究結論將作為日後法律實習改進之參考。

三、據本校研究發展處告知，三年後大學院校評鑑之重點，在於教學之「產出部分」，亦即本系教學之成效為何問題。教學成效除國考人數及就業人數較為具體外，似只能以實習課程成效如何之方式呈現，否則教室內之「考試成績確有進步」等，如何作為產出之指標？本研究係針對第二輪評鑑所作之準備。

## 第二章 桃園地方法院實習前之講習內容及教育功能

桃園地方法院針對欲實習之學生，安排為期兩天，共計十四小時之講習課程，本研究以質化資料呈現學生所作之實習前講習的內容及教育功能。

### 第一節 講習內容

桃園地方法院對於學生實習前之講習內容包括法院行政與便民理念、執行程序之探討、訴訟輔導實務概論（民事事件、非訟事件）、訴訟輔導經驗分享談—以詢及家事事件為出發點（家事訴訟事件篇）及以非訟事件為中心。

#### 第一項 法院行政與便民理念<sup>1</sup>

##### 一、單一窗口服務中心

司法院於 88 年起推動所屬各法院成立「單一窗口聯合服務中心」的便民措施，因此目前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及三所高等行政法院、智慧財產法院都全面設立「單一窗口聯合服務中心」便民措施，就各項司法行政事務及訴訟輔導工作以誠懇親切的態度、簡化的流程及電腦化作業，提供民眾各項服務。

服務中心提供免費的法律諮詢，並招募志工服務民眾，使民眾能夠獲得「一處文件，全程服務」的便利，不但如此，「單一窗口」更降低了櫃檯的高度，拉近與民眾之間的距離，讓人充分感受到法院對於民眾的尊重。

##### （一）單一窗口聯合服務定義

讓民眾洽公時，只要在單一窗口交件，就能獲得全程親切且有效率的便民服務。

---

<sup>1</sup> 黃文琪，法院行政與便民理念，台灣桃園地方法院。



## （二）單一窗口聯合服務基本原則

- 1、作業流程簡化。
- 2、承辦人員獲充分授權。
- 3、電腦連線作業。
- 4、一處交件、全程服務。
- 5、一次補件，避免民眾徒勞往返。
- 6、方便民眾，午休不打烊，全天服務。

## （三）單一窗口聯合服務設置原則

- 1、採開放空間。
- 2、低櫃檯明亮溫馨設計。
- 3、民眾洽公時可與服務人員平起平坐，便民洽公。
- 4、藉由司法志工之導引，使民眾得到快速親切的服務。

## （四）單一窗口聯合服務中心的成效

法院單一窗口聯合服務中心，是司法行政人力資源重新分配及便民服務革新的重要一環，事實簡化或調整過去法院行政事務作業流程，方便民眾一處交件，即可在設備溫馨、明亮的單一窗口聯合服務中心，舒適的等候櫃檯服務人員為民眾親切有效率的服務，並完成所有作業，避免民眾浪費時間在詢問、奔走、排隊、等候等時程上，藉以提升民眾對司法的滿意度。

## 二、司法施政的主軸—司法為民理念的實現

其具體行為：

### （一）提升裁判的品質效率

- 1、增加必要的人力、物力。
- 2、建構合理的工作環境。

(二) 從法制及教育方面宣導民眾知法、守法的觀念

- 1、事實宣導民眾對法律常識的認識。
- 2、對於到法院為訴訟行為的民眾提供各項便民的措施。

三、訴訟輔導櫃檯人員的便民措施—從訴訟輔導到訴訟程序之諮詢

- (一) 輔導當事人或關係人對於訴訟進行之手續。
- (二) 指導繳納訴訟費。
- (三) 指導報到遞狀及聲請定期或展延期日。
- (四) 洽詢具保、責付、撤銷羈押及撤銷通緝。
- (五) 洽詢發還、領取刑事保證金、贓証物款及其他應送達或發還之文書。
- (六) 關於民、刑事訴訟或非訟事件程序之詢問事項。
- (七) 查詢裁判主文及有關案件進程序。
- (八) 洽辦法律扶助事項。
- (九) 洽請閱覽卷宗。
- (十) 輔導或代為善撰程序事項書狀。
- (十一) 其他便民服務事項、作業流程簡化。

四、法院行政與便民服務技巧

- (一) 情緒管理的技巧。
- (二) 聆聽之技巧。
- (三) 提問的技巧。

- (四) 語言的技巧。
- (五) 溝通的技巧。
- (六) 抱怨處理的技巧。
- (七) 服務的技巧。

## 五、同理心

每個人都希望正義站在他那一方，但不是每個人都願意站在正義的那一邊。

## 六、將心比心

學會體諒他人並不困難，只要你願意認真地，站在對方的角度和立場看問題。

## 七、傾聽比說話重要

- (一) 聆聽的姿勢—我正認真的聽你說話。
- (二) 眼神的接觸—觀其眼眸，人焉瘦哉？
- (三) 適當的動作—點頭或回答。
- (四) 體貼的重複。

## 八、語言溝通的技巧

- (一)「幽默」不只是一種技巧，更是一種生活態度。
- (二)「同理」是一種愛的本質，是一種關懷的能力。
- (三)「讚美」可以獲得友誼、激勵士氣、使人開心。
- (四)「撒嬌」是放低身段、謙卑柔軟、是柔中帶剛。
- (五)「道歉」。是一種彈性，是以退為進的溝通策略。

## 九、訴訟程序諮詢的技巧

- (一) 提供民眾不知道的資訊
- (二) 傳達法律知識給民眾。
- (三) 敘述法律的觀點好讓民眾瞭解。

## 十、訴訟輔導櫃檯服務的工作可以更簡單

- (一) 先處理心情，再處理案情。
- (二) 法律保護懂法律的人。
- (三) 訴訟程序諮詢，而不是訴訟輔導。
- (四) 跟著例稿、流程表答詢。
- (五) 細節決定成敗，調整是成功之母。
- (六) 立場堅定、態度委婉。
- (七) 遇上不講理的人，慢慢習慣就好。
- (八) 多利用電腦和網路。
- (九) 讓民眾能夠感受到法院追求公正、專業、效率的用心。

## 十一、便民服務

- (一) 法院法庭筆錄電腦化。
- (二) 數位錄音硬體系統。
- (三) 電子筆錄調閱作業。
- (四) 遠距視訊設備。
- (五) 電腦查閱法庭開庭進度。
- (六) 遠端登錄執行事件之當事人及不動產等相關資料。
- (七) 提供民事、刑事、行政訴訟等九類訴訟例稿。
- (八) 裁判主文公告查詢。

- (九) 法拍屋查詢。
- (十) 設置供收受及發送文書的傳真及電子郵遞設備。
- (十一) 設置電子簽章技術。
- (十二) 新增便利商店代收司法規費服務。
- (十三) 設置司法信箱。

## 第二項 執行程序之探討<sup>2</sup>

### 一、執行名義

強制執行應依執行名義為之，執行法院對於執行名義是否有效成立，應加審查，不受確定證明書之拘束(81 台抗 114 判例意旨)。執行名義取得之情形（強執§4）：

- (一) 確定之終局判決。
- (二) 假扣押、假處分、假執行之裁判及其他依民事訴訟法得為強制執行之裁判。
- (三) 依民事訴訟法成立之和解或調解。
- (四) 依公證法規定得為強制執行之公證書。
- (五) 抵押權人或質權人，為拍賣抵押物或質物之聲請，經法院為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者。
- (六) 其他依法律之規定，得為強制執行名義者。

### 二、管轄

- (一) 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優先（強執§7I）。
- (二) 債務人之住居所、公務所、事務所、營業所所在地（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者〈含無財產可供執行〉；強執§7II）。

---

<sup>2</sup> 鄭新後，執行程序之探討，台灣桃園地方法院。

(三) 同一強制執行，數法院有管轄權者，債權人得向其中一法院聲請（強執§7Ⅲ）。

(四) 受理強制執行事件之法院，須在他法院管轄區內為執行行為時，應囑託該他法院為之（強執§7Ⅳ）。

### 三、執行費

除依法免徵執行費者外，依下列計繳：

- (一) 依債權千分之八計繳（未滿五千者免收執行費）。
- (二) 85年10月9日修正前係依拍賣所得千分之五計繳。
- (三) 執行非財產事件，徵三千。
- (四) 有未繳或未繳足者，補繳或補足。
- (五) 有溢繳或重複繳納者，退還之。
- (六) 撤回強制執行者，不準用民事訴訟法第83條之規定。

### 四、查封與實用現況調查

#### (一) 執行標的

凡屬債務人之財產且具有金錢價值者均可。

#### (二) 不得執行之財產

- 1、酌留債務人及其共同生活之親屬二個月間生活所必須之實物、燃料、金錢（強執§52）。
- 2、個人專屬物品（強執§52）。
- 3、公用財產（強執§122-3）
- 4、公務人員、學校教職員請領退休金之權利（公退§14、學退§15）。
- 5、公務人員遺族領受撫恤金之權利及未經遺族具領之撫恤金（公撫§13）。

- 6、軍人本人或遺族領受撫恤金之權利及未經遺族具領之撫恤金（軍人撫恤條例§29）。
- 7、被保險人或受益人領取各項公務人員保險給付之權利（公保§18）。
- 8、農民保險之被保險人或其受益人領取各種保險給付之權利（農民健康保險條例§18）。
- 9、就業保險之被保險人領取各種保險給付之權利（就業保險法§22）。
- 10、軍人保險之受益人請領保險給付金之權利（軍保§21）。
- 11、勞工保險之被保險人領取各種保險給付之權利（勞保§29）。
- 12、勞工之退休準備金、退休金及請領勞工退休金之權利（勞基§56、勞退§29）。
- 13、勞工遭遇職業災害之受領補償之權利（勞基§59、60）。
- 14、申請藥害救濟之權利（藥害救濟法§19）。
- 15、未公開發表之著作原件及其著作財產權（著作權法§20）。
- 16、營業秘密（營業秘密法§8）。
- 17、債務人對於第三人之債權，係維持債務人及其共同生活之親屬生活所必須者（強執§122）。

### （三）不動產之範圍

土地及其定著物（民法§66I）。

### （四）應為揭示前查封

先電子查封，再書函囑託查封，再為查封之揭示。

（五）債權人請求執行標的，除非無負擔且很明顯係過度查封者外，盡量依請求為查封，嗣債務人有異議時，再檢卷由法官審酌。

### （六）查封之範圍

- 1、不得有遺漏導致違反公寓大廈管理條例之規定而不能移轉登記。
- 2、查封效力所及之範圍，以揭示之內容為準。

(七) 如為數筆土地，請提出地籍圖。

(八) 僅查封土地時，因要請地政人員到場指界，可先指定鑑價公司並請指派鑑價人員偕同到場，一併鑑價。

(九) 查封筆錄之記載

應具體，就現場之勘查為紀錄，不要不具體記載而均載為「使用現況以及有無增建，請債權人陳報」。

(十) 查封後之處理

請一併發文，包括：請抵押權人擔保債權、有無 375 租情、是否為耕地、重劃區耕地、提出共有土地之謄本、共有人名冊、各共有人最新戶籍謄本、如有死亡者，應提出全體繼承人之戶謄以及全體繼承人中是否有拋棄繼承、應買人特別資格限制、如有非建物之基地併為查封者，應查明是否為集合開發而一併為移轉者、增建物之函詢原始課稅資料以及納稅義務人歷次變更資料、第一次所有權登記時有關基地持分之原始分配資料、假扣押債權人陳報訴訟情形、通知限制處分人、函國稅單位是否應徵營業稅、預查土增稅、勘測及鑑價、函警請協助訪查以明使用現況。

五、實施強執時，為防止抗拒或欲有其他必要情形者，得請警察或有關機關協助(強執§3-1 II);警察或有關機關有協助之義務(強執§3-1 III)，有關機關如：環保單位、救助機構、社福機構。

六、送達與期間

(一) 戶籍所在地不一定即為住所。

(二) 寄存自寄存之日起經過 10 日發生效力。

(三) 公示送達之經過 20 日、60 日。

(四) 分配期日 5 日前；即分配期日之前一日起算。



## 七、如何看戶籍謄本、土地謄本、建物謄本

(一) 戶籍遷出、遷入。

(二) 土地使用區分、重測前之地號、交換持分前禁止登記、欠繳重劃費用、工程受益費、徵收、原住民保留地、權利範圍與設定抵押之權利範圍是否相符、共同擔保標的物、有無限制（禁止）處分。

(三) 建物之使用目的、權利範圍、抵押權設定範圍、共同擔保標的物、有無限制處分。

## 八、參與分配

可分為，因已意的參與分配、強制的參與分配（強執§34Ⅱ）、營業稅之參與分配、地價稅、房屋稅之參與分配。

## 九、陳報債權

(一) 債權之計算與執行名義不符

以執行名義為準

(二) 何種費用可受償

執行費、執行費用、共益費用、取得執行名義之費用。

## 十、不動產之合拍、分拍與底價之酌定

(一) 合拍、分拍區分之原則

1、坐落地點有無任何關連性。

2、抵押權設定情形。

3、地形及土地利用。

4、執行債權額與抵押債權額。

(二) 底價之酌定

- 1、鑑價公司之鑑價結果。
- 2、前論執之拍賣情形。
- 3、土地公告現值。
- 4、建物之樓層、是否增建、完工日期、使用現況、週邊聯外情形。
- 5、建物使用性質。
- 6、有無停車位。
- 7、地理風水。

#### 十一、延緩執行與除去占有

- (一) 延緩執行（強執§10）。
- (二) 除去占有（強執§99）。

#### 十二、開標、撤銷拍定或撤銷拍賣程序

- (一) 廢標、落標、得標。
- (二) 出價相同之最高得標人有數人（強執§90I）。
- (三) 為擔保金之票據背書不連續不可。
- (四) 為擔保金之支票應為銀行、信合社為發票人之支票、本票。個人票及農會、漁會、郵局為發票人簽發之支、本票均不可（此非法律強制規定）。

#### 十三、承受

- (一) 債權人可當場聲明承受。
- (二) 債權人可書面承受。

#### 十四、優先承買

優先承買權之有無係以拍定或承受或准予應買時之狀況。

(一) 有優先承買權之人：

1、物權效力：租地建物，民法§426-2I、土地法§104；耕地出租，民法§460-1I、89年1月4日以前，耕地375減租§15I；以後，農發§20I；其他耕地出租，土地法§107II。

2、債權效力：政府興建國宅合乎國宅§19I者，主管機關優先，國宅§19II；共有人，土地法§34-1；毗連耕地現耕所有權人，農地重劃條例§5。

(二) 不得主張優先承買之情況：

1、承租人對租賃標的物。

2、基地佔有人或無地上權、租賃權人對該基地。

3、地上權人於基地未為房屋之建築人對該基地。

4、租地建屋之承租人未於土地上營建房屋者。

5、依變價分割共有物之裁判為變價拍賣時，各共有人均無。

6、共有人參與拍賣而拍定、或共有人為執行債權人而依法承受時，其他共有人無。

7、車位、商場攤位。

(三) 優先承買權得否拋棄：

1、可（土地法§104）。

2、不可（耕租375-釋字124）。

十五、特別變賣程序

(一) 強執§80-1。

(二) 強執§95。

十六、債權憑證之發給

僅限於金錢債權之執行名義；核發時、首重執行名義之原意。

## 十七、股份有限公司股權與有限公司出資之執行

### (一) 股份（股權）

1、有無發行股票：有，依動產執行，須扣到股票；無，依對於第三人之財產權執行。

2、有無上市、上櫃而得為公開交易：有，請證券公司為扣押後將證券存入法院之帳戶，並囑託證券公司代為拍賣；無，依動產執行。

### (二) 出資

1、公司法§211IV。

2、拍定後執行法院只發給拍定證明書。

## 十八、提存

(一) 分配款（民法§326）。

(二) 分配剩餘款（應發還債務人或利害關係人者、民法§326）。

(三) 拍賣價金（強執§100 II、100 III）。

(四) 依分配程序應分配與假扣押債權人之金額，經通知而逾期未領者（強執§133 後段）。

(五) 因執行假扣押所收取之金錢（強執§133 前段）。

(六) 假扣押之動產為保值等原因而變價所得之價金（強執§134）。

(七) 分配表異議後提起分配表異議之訴者、其有爭執之債權應受分配之金額（強執§41 III）。

(八) 拍賣國外船舶時當事人對於優先權與抵押權有爭議，在訴訟中，該爭議之金額於裁判確定前應與提存（強執§114-3）。

## 十九、其他

- (一) 共有物變價分割之執行。
- (二) 對於公法人財產之執行。
- (三) 假扣押、假處分及假執行之執行。

## 二十、建議

- (一) 執行的三大障礙：送達、增建物及其所有權、使用之現況調查。
- (二) 卷面之附記（維護）。

### 第三項 訴訟輔導實務概論（民事事件、非訟事件）<sup>3</sup>

#### 一、民事事件

##### （一）民事事件的訴訟程序

- 1、先審查法院有無管轄權。
- 2、繳納裁判費。
- 3、書狀之記載。
- 4、調解。
- 5、聲請變更期日。
- 6、合議停止案件。
- 7、撤回訴訟
- 8、期日及期間之遵守。

##### （二）假扣押（假處分）裁定事件

- 1、聲請要件
- 2、管轄法院
- 3、債權人收受假扣押或假處分裁定後逾三十日者，不得聲請執行。

---

<sup>3</sup> 陳順吉，訴訟輔導實務概論(民事事件、非訟事件)，台灣桃園地方法院。

4、假處分參假扣押程序。

5、假扣押與假處分之區別

6、日後有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

### (三) 撤銷假扣押(假處分)裁定事件

1、撤銷假扣押裁定之原因。

2、管轄法院。

3、假處分裁定之撤銷。

### (四) 裁定返還提存事件

1、管轄法院。

2、得聲請發還擔保物之情形。

3、其他無庸法院裁定，逕可向提存所取回提存物之情形。

### (五) 除權判決

1、除權判決係指，在公示催告期屆滿後，如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證券，法院便可另依聲請，以除權判決宣告受公示宣告的人，失其證券上之權利。

2、申報權利期間。

3、告知當事人辦理遞狀手續等候開庭。

4、除不合法事由，裁定駁回外，聲請人於收到本院民事庭出庭通知時，應按通知書之日期，準時報到，如聲請人遲誤未到庭，應於開庭日二個月內具狀向法院聲請另定新期日。

5、開庭完畢後，受理法院會寄發除權判決書予當事人。

### (六) 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事件

1、管轄法院。

2、免繳裁判費。

3、請求人。

4、對象。

5、請求範圍。

6、應於起訴後，第二審終結前，但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後提起上訴前，不得為之。

#### （七）更生及清算事件

1、所謂更生，係指由債務人提出一個最長八年、至少三個月還款一次的債務人清償計畫（又稱更生方案），該更生方案經法定程序由法院裁定認可後，債務人只要依照該更生方案履約完畢，當然免除其他債務之制度，在更生過程中、債務人的就業資格不受任何限制。

2、所謂清算，係指將債務人之財產中可以構成清算財產的全部拿出來變現，由法院或管理人分配給全體債權人。另外，於清算過程中，債務人的一些就業資格會受到限制，如農、漁會會員資格喪失。

3、管轄法院。

4、聲請人。

5、聲請時期。

6、協商前置。

7、聲請書件。

8、不需特別委任律師為代理人。

9、債務人應本於誠信清理債務。

## 二、非訟事件

### （一）拍賣抵押物事件

1、所謂拍賣抵押物，係指抵押權之權利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仍未受清償者，得向法院聲請拍賣抵押物，於取得准許拍賣之裁定後，即得聲請拍賣抵押物，就其賣得價金而受償。

- 2、管轄法院。
- 3、聲請人。
- 4、相對人。
- 5、應繳付文件。

#### (二) 公示催告事件

- 1、所謂公示催告，係指有管轄權的法院，依喪失票據、股票等得以背書轉讓之證券權利人的聲請，以公式方式催告不明的利害關係人在特定期間內申報權利，如逾期不申報權利，財產則喪失權利效果之程序。
- 2、管轄法院。
- 3、應備文件。
- 4、其他票據處理方式。
- 5、注意事項。

#### (三) 本票裁定事件

- 1、管轄法院。
- 2、聲請人。
- 3、相對人。
- 4、應符合絕對應記載事項。
- 5、本票到期日。
- 6、發票日與到期日顛倒者，視為到期日無記載，依見票即付之方式處理。
- 7、聲請本票裁定應提出正本。
- 8、若本票有遭偽造或變造之情形，可建議相對人提起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
- 9、本票裁定一經合法送達即有執行力。

#### (四) 支付命令事件



1、所謂支付命令，係指債權人對債務人之請求，如為請求一定數量之金錢、可替代物或有價證券者，得聲請法院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督促債務人向債權人清償並賠償程序費用，否則應在收到支付命令後二十日內向法院提出異議。且支付命令之確定，其效果與確定判決相同。

2、管轄法院。

3、請求標的。

4、支付命令之效力

5、如以支票經提示未獲付款為原因者，應提出支票及退票之單影本之證據。

6、需非對外國送達或應為公示送達。

(五) 本票裁定、支付命令兩者之差異性

說明二者之效力，不需幫當事人決定，由當事人自行決定，可說明以下內容：

1、若當事人問到此問題，並說明債務人已行蹤不明時，不可直接答覆，應告訴債權人說，支付命令不能公示送達，可提起民事訴訟，屆時如果無法送達，可向法院聲請公示送達。也可合於合法送達後聲請一造辯論判決。

2、支付命令於三個月內無法送達，失其效力。

3、本票裁定可聲請公示送達。

4、本票時效三年，自到期日起計算，未載明到期日，自發票日起計算。

5、本票裁定，無與起訴相同效力，只與請求有相同效力，因依民法第130條，如與請求後六個月內不另行起訴，其已中斷的時效視為不中斷。因此本票裁定後六個月內未聲請強制執行，亦視為不中斷。

6、支付命令所表彰之債權，其請求權時效依各債權性質判斷，如原有消滅時效不滿五年者，重新起算之時效期間延長為五年(民法§137Ⅲ)；

本票裁定無前述延長時效期間之適用，其消滅時效只有三年。

#### 第四項 訴訟輔導經驗分享談—家事事件及非訟事件

##### 一、家事事件<sup>4</sup>

###### (一) 面對民眾時應特別注意之注意事項

- 1、僅提供程序事項之諮詢。
- 2、協助民眾釐清所需。
- 3、面對情緒失控民眾之處理。
- 4、電話查詢案號、進行狀況之禁止。
- 5、少年事件為應保密事項。

###### (二) 家事訴訟事件常見的疑難

- 1、收狀時應提醒當事人有無調解先行主義（民訴§577I）
- 2、管轄。
- 3、訴訟救助與法律協助。
- 4、離婚訴訟—未婚子女撫養費用之請求、兩岸人民離婚方式與程序。
- 5、否認子女之訴。

###### (三) 其他事項

- 1、銀行警示帳戶之解除
- 2、聲請強制執行應先查報債務人財產並指明執行標的。
- 3、票據遺失止付通知之聲請人。
- 4、刑罰與行政罰之競合。
- 5、符合繼承篇施行法第 1-1 條第 2 項之人，係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
- 6、重婚之可能。

---

<sup>4</sup> 訴訟輔導經驗分享談—以詢及家事事件為出發點（家事訴訟事件篇），台灣桃園地方法院。

## 二、非訟事件<sup>5</sup>

### (一) 非訟事件之經驗分享

1、民眾經常到院詢問需要另一個「書面」，戶政事務所才會給予登記，即為「判決確定證明書」或「裁定確定證明書」。

2、民眾如以電話詢問之時間過於冗長，為避免其他到場民眾接受服務之權益受損，可勸導電詢民眾到院親自詢問。

3、非訟事件之裁判費，因非財產權關係之聲請，依非訟事件法第 14 條第 1 項，費用為新台幣 1000 元。因財產權關係之聲請，依非訟事件法第 13 條。

### (二) 收養事件

1、認可收養。

2、終止收養。

### (三) 繼承事件

1、拋棄繼承事件。

2、陳報繼承事件。

3、大陸地區人民聲明或表示繼承事件。

### (四) 大陸地區法院判決離婚之認可。

### (五) 親權事件。

### (六) 監護事件

1、指定未成年人監護人事件。

2、指定禁治產人監護人事件。

### (七) 變更子女姓氏事件。

### (八) 禁治產（監護之宣告）事件。

### (九) 輔助之宣告事件。

---

<sup>5</sup> 訴訟輔導經驗分享談—以非訟事件為中心，台灣桃園地方法院。

(十) 為未成年子女選任特別代理人事件。

(十一) 保護令事件。

## 第二節 對於學生實習之教育功能

### 第一項 法院行政與便民理念之教育功能

#### 一、熟悉法院行政

實習學生透過講習課程，了解法院內部行政，如：司法院於 88 年起成立之「單一窗口聯合服務中心」的便民措施。

#### 二、司法為民之理念

司法制度主要在於解決人與人之糾紛，因此當人民需要救濟時，方可透過我國司法制度以達其目的，然而司法制度不應刁難人民，尤其在於程序方面，應盡可能提供便利，因此學生在講習過程中，瞭解司法施政的主軸主要在於為民便利，並提供裁判的品質及效率。並且盡可能宣導民眾法制之觀念，因此就程序面上應儘可能簡化，且主動指導當事人應具備之文件、資料等程序事宜。

#### 三、學習應對技巧

學生於法院實習，常碰到各種不同原因之當事人，碰到理性的當事人雖然容易處理，惟倘若碰到急躁、不悅之當事人，則必須學習如何應對。因此透過講習，學習情緒管理、聆聽問題、提問不明之處、語言親和、溝通、抱怨處理、服務等技巧，並要求學生具備同理心或將心比心之心態，體諒當事人，適時的關心對方、讚美對方。

## 第二項 執行程序之教育功能

### 一、瞭解執行名義

學生在校學習過程中，倘若沒修過強制執行法，難以瞭解何謂強制執行，更遑論執行名義等問題，因此透過講習課程，瞭解所謂執行名義，係指強制執行法第4條各款。

### 二、管轄權

債權人向法院聲請強制執行，首先碰到的問題即為該法院是否具有管轄權，因此服務人員（實習學生），應對強制執行之管轄法院有所認知，故透過法院講習課程，熟悉強制執行之管轄法院應依據強制執行法第7條判斷之。

### 三、執行費之計算

債權人若未繳納執行費，則強制執行無法進行，因此實習學生應告知聲請強制執行之債權人，應先繳納聲請強制執行之費用，因此透過講習，學習如何計算及繳納執行費。

### 四、查封與實用現況調查

債權人向法院聲請強制執行，須提出欲查封債務人之財產清冊，因此透過講習課程，學生得以了解執行標的之範圍、有無不得執行之財產、查封之範圍及查封後之處理等程序問題。

### 五、其他相關執行問題

強制執行尚有許多相關程序，如：實施強執遭遇抗拒時之處理、強執之送達與期間、戶籍（土地、建物）謄本之瞭解、如何參與分配、債

權之陳報、合拍或分拍及底價之酌定、開拍或撤拍等之程序、承受、提存及優先承買等，因此，透過法院講習課程，學生應對強制執行之相關程序有所了解與認識，並熟悉之。

#### 六、特別個案之執行問題

部分案件較為特殊，如：查封車位或商場攤位、對股份有限公司股權與有限公司出資之執行、共有物變價分割之執行、對於公法人財產之執行或假扣押、假處分及假執行之執行。因此實習學生，透過講習課程得以瞭解相關之程序。

### 第三項 訴訟輔導實務概論（民事事件、非訟事件）之教育功能

#### 一、民事訴訟的訴訟程序

民事訴訟是法院給予私人間救濟之管道，其訴訟之提起也較為複雜，一般民眾較不熟悉，在無律師強制代理的制度下，關於如何提起民事訴訟的諸多問題，如：訴訟提起時，法院管轄權、裁判費用之繳納、書狀如何記載、是否先行調解等；訴訟提起後，如何聲請變更期日、合意停止案件、撤回訴訟、遵守期日及期間等。因此當事人只能詢問法院訴訟輔導科之人員，因此透過講習之課程，使服務人員（實習學生）充分瞭解民事訴訟之程序。

#### 二、假扣押（假處分）裁定事件或撤銷假扣押（假處分）裁定事件

債權人在提起民事訴訟之前，為確保債權之存在，因而利用假扣押（假處分）制度，保護債權，然而關於該制度提起或撤銷之要件、管轄法院、日期及究應選擇假扣押或是假處分制度而產生之問題，則需透過服務人員（實習學生）之指導，因此，透過講習課程，學生應對該制度

有所了解與認識，並熟悉之。

### 三、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事件

刑事被害人利用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之制度，向加害人求償，因此法院透過實習制度，教導實習之學生，關於該制度之管轄法院、需否繳納裁判費、請求之時點等要件，以幫助實習之學生熟悉該制度。

### 四、更生及清算事件

現行實務上關於欠債但還不出錢者，設立了更生及清算的補救制度，因此債務人在無法還債之情況下，便會透過該二制度來清償債務，因此法院透過講習，使實習之學生得以瞭解該二制度之要件，並使學生能教導債務人相關程序，達成司法為民之理念。

### 五、其他民事訴訟事件

其他民事訴訟事件，如：裁定返還提存事件、除權判決等，亦是實務上經常發生之聲請事件，因此對於當事人是否合法提出等問題，實習之學生應熟悉之，因此在透過法院講習課程後，能幫助學生瞭解該制度，處理上亦能駕輕就熟。

### 六、拍賣抵押物事件

債權人為達受償債權之目的，於債務人有抵押物且債權已屆清償期，仍未受清償時，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然而其相關之問題，如：管轄法院、應繳付文件等相關要件並不熟悉。所以實習之學生藉由法院之講習課程，得以明瞭該制度，並給予債權人適當且正確之程序建議。

## 七、本票裁定事件

本票是實務上經常被利用的一種交易工具，因此本票如何提起裁定、是否記載正確日期等問題，都相當重要，法院透過實習課程使學生熟悉本票裁定之程序。

## 八、支付命令事件

民事訴訟法第 508 條關於督促程序之聲請，是近年來債權人為達債權受償之有用管道，因此關於法院之管轄、效力、與本票裁定事件之區分及兩者之利與弊，則相當重要，因此法院透過講習課程使實習之學生充分瞭解該制度，並提供債權人兩制度之優缺點，由債權人自行選擇之。

## 九、其他非訟事件

如：公示催告事件或公示送達事件等相關問題，透過講習課程，學生學習到更多相關知識，便於妥善運用並指導當事人應如何提出。

### 第四項 訴訟輔導經驗分享談—家事事件及非訟事件

#### 一、家事事件

家事事件最常見的問題，如：收狀時應提醒當事人有無調解先行主義、法院管轄權、撫養費之請求等相關問題，且家事事件不公開之，因此實習學生對於民眾所需必須釐清，在透過法院之講習課程中，得以瞭解。

#### 二、其他事項

如：銀行警示帳戶之解除、聲請強制執行應先查報債務人財產並指明執行標的、票據遺失止付通知之聲請人及符合繼承篇施行法第 1-1 條



第 2 項之人，係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等相關問題，學生在法院講習制度後，亦能有所認識。

### 三、收養事件

收養事件須經由法院同意，該程序較為複雜，因此當事人亦常提出相關之問題。透過講習課程，使實習之學生能夠瞭解收養制度之要件、應具備之文書等相關問題。

### 四、繼承事件及大陸地區人民聲明或表示繼承事件

由於近幾年繼承制度全面改為限定繼承，其繼承制度之大規模修改，造成許多問題，如遺產清冊之制訂等，實習之學生面對有問題之民眾時，須給予正確之解答。再者，關於大陸地區人民之繼承事件，因兼含兩岸關係條例，極為複雜，因此透過講習課程之內容，能使學生充分熟悉繼承制度，因此學生更能妥善的教導當事人應如何進行該制度之程序。

### 五、其他非訟事件

於講習課程中，學生可以充分瞭解，其他各項非訟事件，如：侵權、監護、輔助之宣告、聲請家暴令等事件。尤其近年新增輔助宣告制度，實務上亦常發生家暴事件，以至於聲請家暴令等，故對於各項制度之程序如何進行，亦應有所瞭解並完善教導民眾。

### 第三章 問卷資料分析

本研究以實習之學生在桃園地方法院訴訟輔導科實習之主要內容為何、實習制度有何困難之處、有無需要改進之處、該學期內之實習成效及對於學習法律及待人處事有無助益等問題，實施調查。

#### 第一節 實習學生最常處理的三項實習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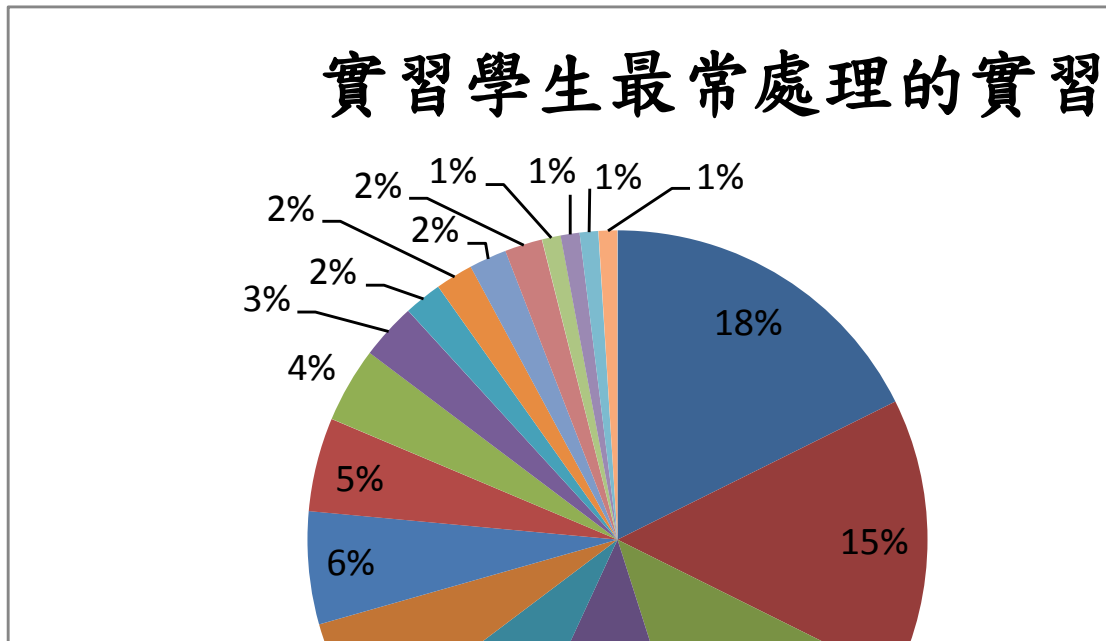
本研究針對實習學生最常處理的實習工作整理並統計，主要觀察學生於實習時最常遇到的案件類型，該案件類型能否與實習學生在校內課業上有所連結，以達到幫助課內學習之效果。再者，透過各種式樣的實務案件類型，並幫助學生以案例搭配法律學習。

表 3-1 實習學生最常處理的實習工作表

實習工作	人數
拋棄繼承	18
案件查詢	15
強制執行	13
支付命令	12
法拍	8
限定繼承	6
回答民眾問題	6
本票裁定	5
電話詢問	4
提供寫狀紙的範例	3
改定監護	2
夫妻財產制	2
除權判決	2
收養	2
債權債務	1
在法官助理身旁學習	1
離婚	1
查開庭	1

註：部分學生填寫超過三項內容，本文亦納入計算。

圖 3-1 實習學生最常處理的實習工作圖



由表 3-1 實習學生最常處理的實習工作表中可觀察出，實習學生最常處理的三項實習工作是拋棄繼承、案件查詢及強制執行案件。而從圖 3-1 實習學生最常處理的實習工作圖中，三項實習工作分別佔 18%、15% 及 13%，將近五成的數據，而關於支付命令之案件也達到 12% 之多，是學生在實習過程中常會遇到的問題。

## 第二節 實習對於課業有何幫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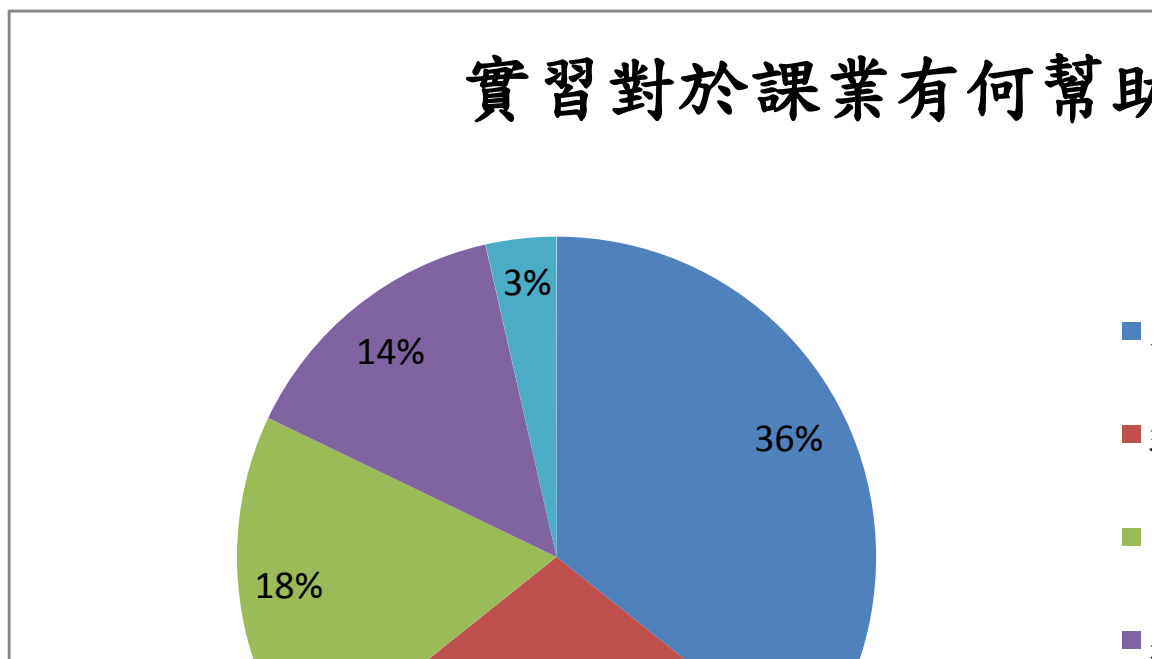
實習課程最主要的目的在於幫助同學學習，而不至於只懂理論，卻與社會脫節，因此本研究亦希望能探求本系所開設之實習課程，是否對於學生在校內課業上有幫助。

表 3-2 實習對於課業有何幫助表

實習對於課業有何幫助		人數
有		33
無		0
實習對於課業有幫助的理由	有助益於課內學習	10
	理論與實務結合	8
	學習實務經驗	5
	實習像在複習或預習	4
	建議先修習完票據法和民事訴訟法	1

註：所有學生都認為有幫助，惟部分學生未填寫有幫助之理由，僅表明「有」。

圖 3-2 實習對於課業有何幫助圖



從表 3-2 實習對於課業有何幫助表及圖 3-2 實習對於課業有何幫助圖可看出，實習學生認為實習對於學生在法律系的課業學習上有幫助，主要在於可以幫助學生的課內學習，並且避免理論與實務的脫節，而達到理論與實務結合，使學生更可以瞭解課內的學習內容。

### 第三節 實習對於待人處事有無幫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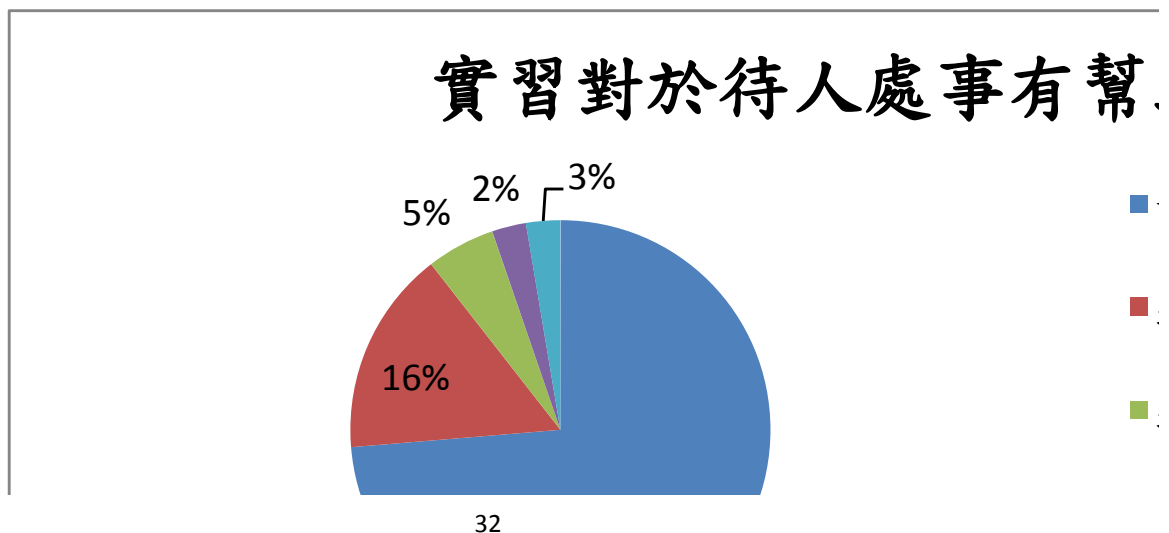
法院是公開性場所，任何人皆可到法院詢問，因此會碰到形形色色的不同當事人，然而在面對不同的當事人，不同的情形時，處理的方式亦隨之轉變，因此在接洽這些當事人時，情緒控制、說話、聆聽能力的技巧等十分重要。因此本研究亦希望能探求學生在實習時，除了對於課業上有無幫助外，在待人處事的領域上，亦想瞭解是否有所幫助。

表 3-3 實習對於待人處事有無幫助表

實習對於待人處事有無幫助		人數
有		33
無		0
實習對於待人處事有幫助之理由	訓練 EQ	28
	培養應對能力	6
	培養同理心	2
	培養觀察能力	1
	能認識其他學長姊能增進彼此讀書及考試之方法	1

註：部分學生認為「有幫助之理由」不僅一項，故認為「實習對於待人處事有幫助之理由」總數超過 33 人。

圖 3-3 實習對於待人處事有幫助圖



於 33 份的問卷調查表中，本文發現，實習學生皆認為對於待人處事有幫助，尤其更高達 28 人（74%）認為有「訓練 EQ」之效果，然而其他項，如：培養應對能力或培養同理心等，也是跟 EQ 相關之事物，因此可看出，實習對於待人處事仍是有幫助。

#### 第四節 實習對於研究法律動機有無幫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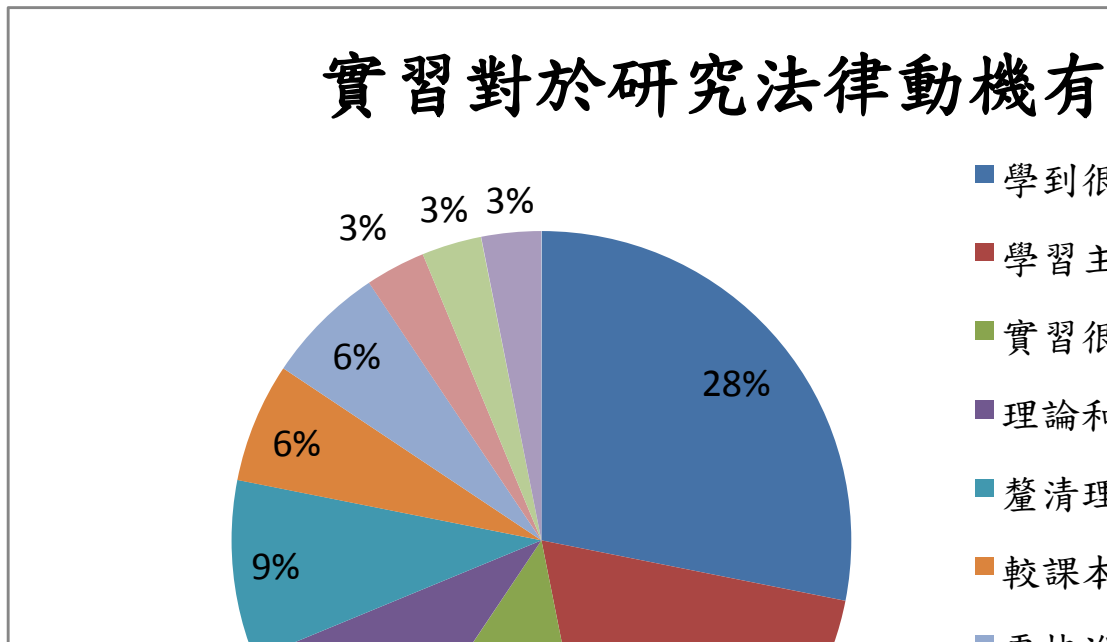
法律系學生在學習法律的過程中常會遇到許多問題，如：不了解法律真正的意涵、不知如何主動尋找答案或是常與實務脫節，而對法律興趣缺缺，對於研究法律更缺乏動機，因此透過實習課程，能否提升學生對於研究法律之動機，亦是本文探求之目標。

表 3-4 實習對於研究法律動機有無幫助表

實習對於研究法律動機有無幫助		人數
有		32
無		1
實習對於研究法律動機有幫助之理由	學到很多東西	9
	學習主動找答案	6
	實習很多實務的內容所以想多研究	4
	理論和實務結合	3
	釐清理論與實務之區別	3
	較課本有趣	2
	更快進入法律環境	2
	可以看清楚社會的黑暗面	1
	保護自己	1
	實際了解訴訟過程	1
實習對於研究法律動機無幫助之理由	致多看見實務運作，讓原本有興趣者更有興趣。	1

註：認為無幫助者僅有一人。

圖 3-4 實習對於研究法律動機有幫助圖



本文發現，「實習對於研究法律動機有無幫助」之問題中，有 32 人認為有幫助，僅 1 人認為無幫助，而認為有幫助者，所提出之理由，如：「學到很多東西」，佔有幫助之理由的 28%、「學習主動找答案」，佔有幫助之理由的 19% 等。

### 第五節 實習對學生是否造成過大壓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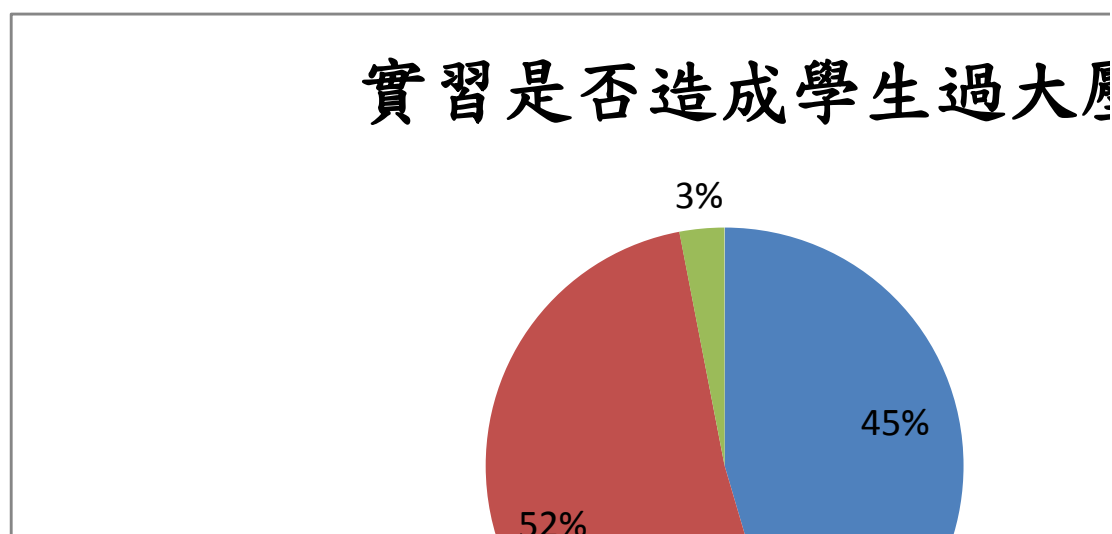
法院實習，除了在法院的訴訟輔導科部門提供當事人詢問或接洽等事情外，還包含日誌、心得、作業及期末報告之書寫，再者實習課程在本系課程規劃中編排於大三的課程，因此是否會影響學生課業、造成過大壓力等問題，試作探討。

表 3-5 實習是否造成學生過大壓力及有無應改變之處表

您認為實習應繳交之作業（包括日誌、心得、作業、期末報告），是否造成學生過大壓力？有無應改變的地方？		人數
是		15
否		17
還可以		1
您認為實習應繳交之作業，會造成學生過大壓力之理由？	月心得過多	7
	期末報告字數過多	3
	影響到學業	3
	日誌應併入期末報告	1
	日誌太無聊	1
您認為實習應繳交之作業，不會造成學生過大壓力之理由？	反而會增進更多學習機會	2
	日誌可重複習自己學過的問題	9
	未表明理由	1
	各方面皆順利	1
	融入日常生活	2
	與其他時間不衝突	1
	功課份量不多	1
您認為實習應繳交之作業，認為造成學生過大壓力，而還可以之理由？	未表明理由	1

註：「實習對於學生是否造成過大壓力」，一名學生表明還可以，但未表明理由。

圖 3-5 實習是否造成學生過大壓力圖





研究中發現，雖然高達 52% 的學生認為不會造成過大壓力，然而更有接近半數（45%）的學生認為仍會造成過大壓力，尤其是「月心得過多、期末報告字數過多、影響到學業」的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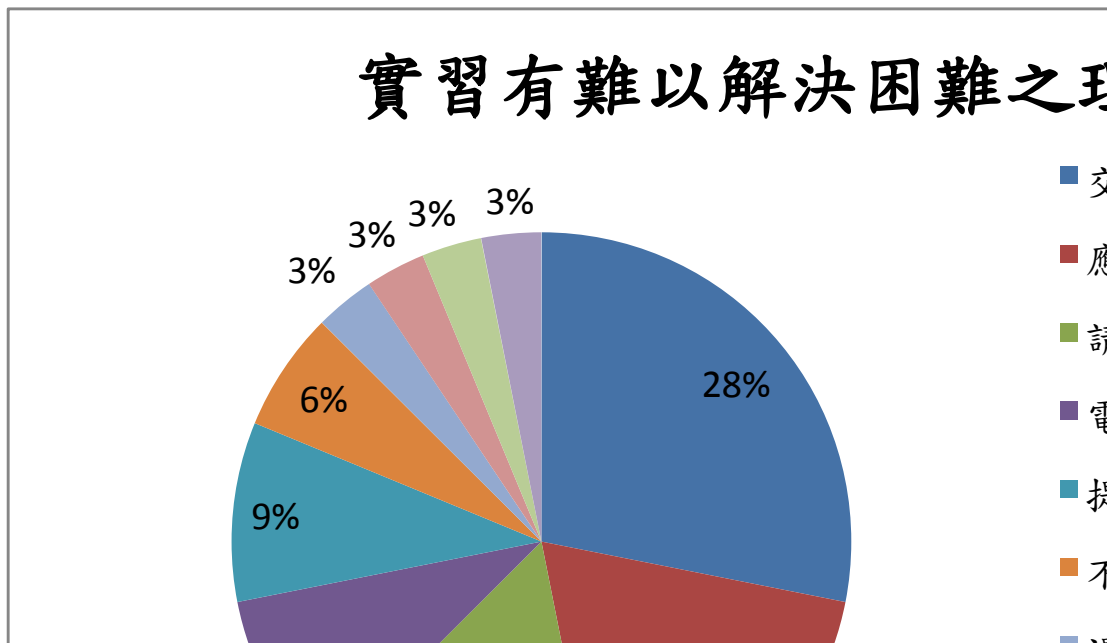
## 第六節 實習有何難以解決之困難

實習時間除了寒暑假以外，也可在學校正規上課日內實習，因此對於實習時間之安排是否對校內課程有影響、對於無交通工具之學生之影響及其他問題等，是否有造成困難之情形，亦予分析整理。

表 3-6 實習有何難以解決之困難表

您認為實習有何難以解決之困難？例如時間、應對、交通、請假等。		人數
<b>無困難</b>		9
<b>有困難</b>	交通不便	6
	應對	5
	請假困難	3
	電話音量過於小聲	3
	提早到時，也可以"加進時數裡"	2
	不要和想上的課衝堂就好	1
	遇到上級長官會緊張	1
	與前輔導員說法不一	1
	趕不及回學校上課	1
	其他	1

圖 3-6 實習有難以解決困難之理由圖



針對實習有何難以解決之困難，本文為了解實習制度對學生之影響，亦作探討，從研究中發現，9 位學生認為實習無難以解決之困難，惟卻有 24 位學生認為有困難，其中又以交通不便居多數（佔有困難之 28%），再者認為是應對能力的不足（佔有困難之 19%）等。

### 第七節 法院實習制度有何需要改進

本校法律系設立法院實習制度僅短短 1 年的時間，不如其他大學，對於實習課程已行之有年，各種配套設置早已建立，因此針對本系之規劃、配套措施是否還有需要補強，值得系上研究，因此本文針對法院實習制度是否有需要改進之處作分析整理，期能瞭解實習制度有無缺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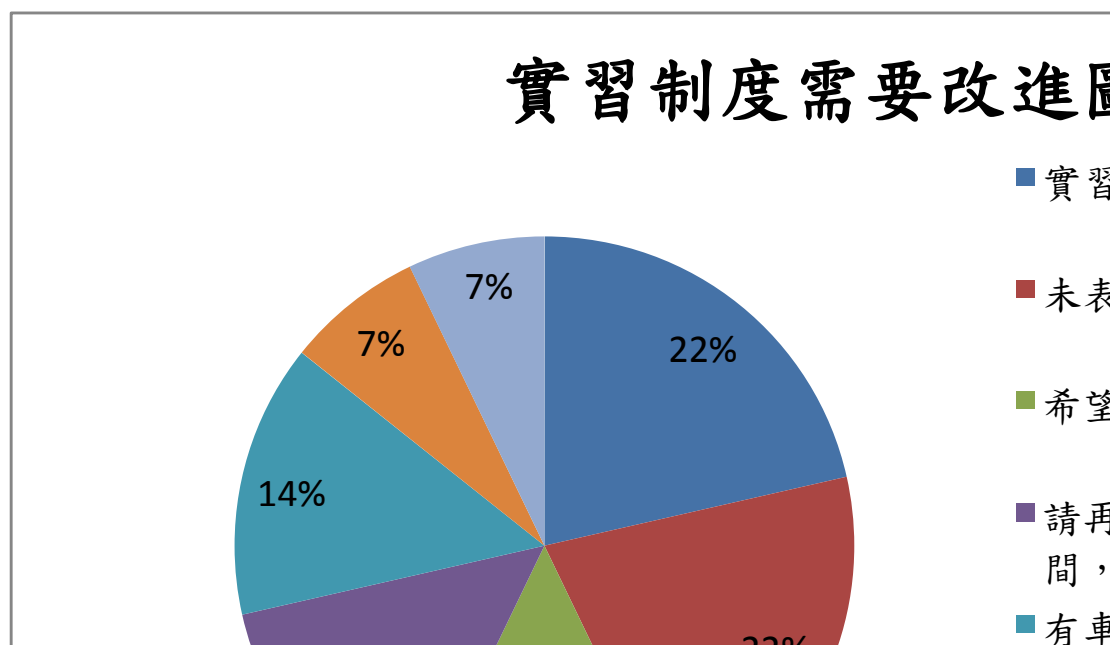
表 3-7 實習制度有何需要改進表

您認為法院實習制度有何需要改進的	人數
------------------	----

地方？		
無需改進	19	
需改進	實習的時數和所得學分不成正比	3
	未表明理由	3
	希望教育訓練時間能再長一些	2
	請再給實習生有緩衝的臨場時間，希望前幾次有專人指導	2
	有車馬費會更好	2
	挑選人員，到其他處室	1
	確定輔導範圍	1

註：3 位學生認為需要改進，但未表明理由。

圖 3-7 實習制度需要改進圖



從 33 份問卷調查表中顯示，有 19 位學生認為，法院實習制度無須改進，惟 14 位學生則認為有改進之必要，最主要為實習的時數和所得學分不成正比（佔需改進之 22%），再者未表明理由者亦同。而其中認為應加強教育訓

練時間者有 14%。

## 第八節 是否願意再到法院實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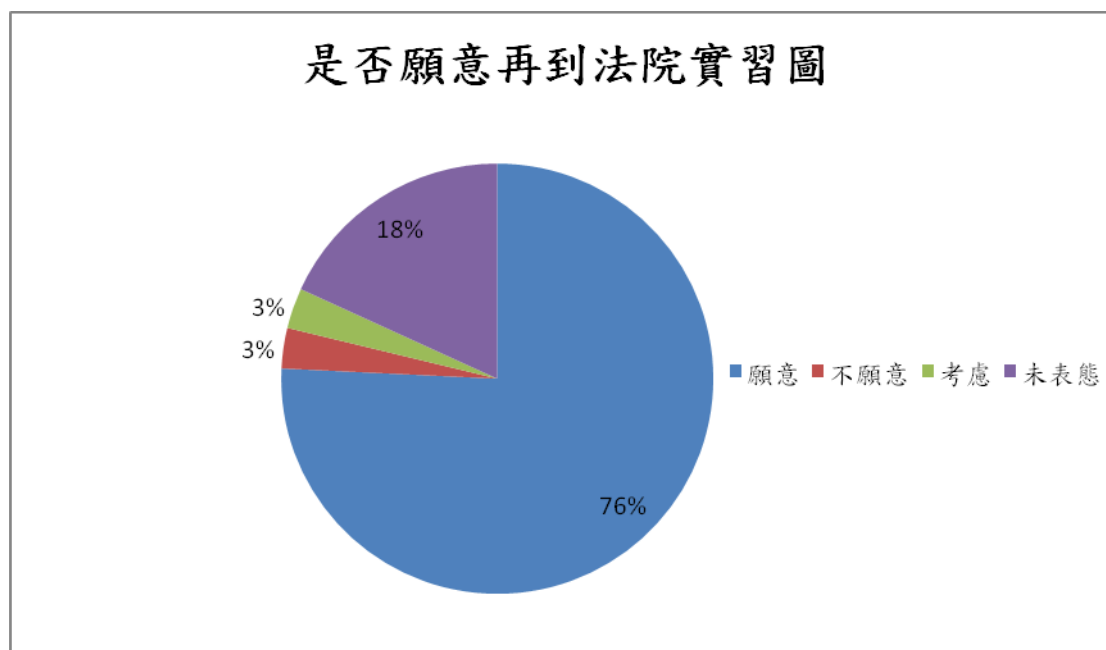
本研究最後針對實習之學生，於綜合上述眾多問題後，而願不願意再一次到法院實習，以期瞭解學生是否對於實習工作滿意及法院實習對於課內學習究竟有無幫助等，而做整理及分析。

表 3-8 是否願意再到法院實習表

你願意再到法院實習一次嗎？	人數
願意	25
不願意	1
考慮	1
未表態	6

註：6 名學生未表態是否願意再到法院實習。

圖 3-8 是否願意再到法院實習圖



從研究中可觀察出，多數的學生仍願意再回到法院實習（佔 76%），而明確表達不願意者僅有 3%，因此過半數之學生還是肯定法院實習制度。

## 第九節 小結

從表 3-1、3-2 中，本文發現，實習學生最常處理的實習工作中，以拋棄繼承、強制執行、查詢案件及支付命令較為常見，而如拋棄繼承，則是在本系課程規劃中的民法範圍，再者如強制執行及支付命令則是在民事訴訟法範圍，正於本系大三學生學習階段之領域，因此對於學生課業有幫助之成效。

法院實習前講習（本文第二章部份）亦給予實習學生相當豐富之法學教育，並教育學生處理、應對事情之能力，因此本文在表 3-3 中亦發現，學生在實習過程中，對於待人處事之部分，認為可以訓練 EQ 能力。而在法律研究動機上，雖有 1 名學生認為無幫助，不過多數學生仍然認同實習制度可以提升學生研究法律之興趣。

本文觀察學生對於法院實習制度所提出之意見，於表 3-5 中，學生認為法院實習制度有許多作業需要繕寫，並需繳交心得報告。而亦有一些是要當場完成，如日誌等，而書寫這些資料的確是可以幫助同學更加深印象，然而是否會重覆性過高，造成沒有書寫之必要，系上應重視之，而避免影響到學生校內課程之學習。再者，從表 3-6 中本文認為，由於桃園地方法院位於桃園市區，而本校已屬桃園的郊區，對部分沒有交通工具的學生，的確是一大問題，並且本校及附近又無公車可直達地方法院，因此，本文建議本系就此部分應有改善之必要，

再者，本文認同學生提出之部分建議，如：實習前之講習應加長，尤於學生們擔任訴訟輔導志工，而對於當事人來洽詢法律問題，不能有絲毫差錯，程序方面更有甚者，如報錯時間、講錯地點等，會造成當事人權利失去救濟等問題，且本文參閱桃園地方法院於實習前講習中，所提供之教育內容極為豐富，然而學生講習課程卻只有短短的兩天，共計 14 小時，實在尚嫌不足，因此系上對於此部分需有再考量之必要，否則這些資料無法完全讓學生吸收並且發揮專業。

最後從上述各表中，本文認為法院實習工作對於學生之課業學習非常重要，雖有部分尚須加強改進，但整體而言對學生，毋論是課業上，做人處事的態度上，都非常有幫助，而不再只是像早期純課本內容教學之教育模式。

## 第四章 學生在校成績指標分析

本研究為求法院實習對學生影響之成效，故除前章主觀指標（問卷調查）分析外，並再以客觀指標（在校成績）作分析，然而學生的成績進步與否並不能作為實習成效之絕對指標，故本文以問卷調查作為實習成效之主要指標，並以成績進步之與否作為實習成效之相對指標，互相搭配，以期能就法院實習制度對學生之影響作全盤性瞭解。

### 第一節 學生成績比較表

由於本系實習制度之課程編排於大學三年級，故表列有填寫問卷之學生的大二（實習前）與大三（實習後）的學期總成績，惟為顧及學生之隱私，故 33 位學生以代號為之，下表敘明：

表 4-1 學生成績比較表

班級	編號	大二（實習前）	大三（實習後）	進步或退步
3A	1	74.95	79.25	進步
3A	2	59.56	57.38	退步
3A	3	轉學生	59.59	無法比較
3A	4	61.61	74.04	進步
3A	5	69.55	69.21	退步
3A	6	66.88	44.32	退步
3A	7	79.88	83.68	進步
3A	8	72.33	74.50	進步
3A	9	75.64	72.67	退步
3A	10	73.78	74.42	進步
3A	11	76.09	76.29	進步
3A	12	72.09	72.77	進步
3A	13	78.63	72.33	退步
3A	14	66.79	74.33	進步
3A	15	73.71	63.48	退步
3B	16	73.57	81.78	進步
3B	17	73.36	67.17	退步

3B	18	78.63	76.90	退步
3B	19	66.44	71.91	進步
3B	20	62.95	68.00	進步
3B	21	59.35	53.83	退步
3B	22	72.00	77.64	進步
3B	23	72.85	69.67	退步
3B	24	61.06	69.94	進步
3B	25	52.48	58.62	進步
3B	26	73.87	76.78	進步
3B	27	63.47	60.00	退步
3B	28	79.95	69.75	退步
3B	29	62.43	72.81	進步
3B	30	87.80	89.93	進步
3B	31	66.44	78.33	進步
3B	32	74.97	82.59	進步
3B	33	73.08	83.00	進步

註：一名同學為大三轉學生，故本校無該生之大二成績。

本研究總計取得 33 筆問卷調查表，故列出 該 33 位學生之大二成績與大三成績，惟有一名學生（編號 3）乃係轉學生，故本校無該生之大二成績，因此不予以作為比較之對象，故總計 32 人。從上表中，可觀察出學生在實習前與實習一年後的成績變化，本研究並以此作為法院實習制度對學生之學習法律是否真有成效之參考指標。

從表 4-1 學生成績比較表，我們再進一步整理出學生成績的進退步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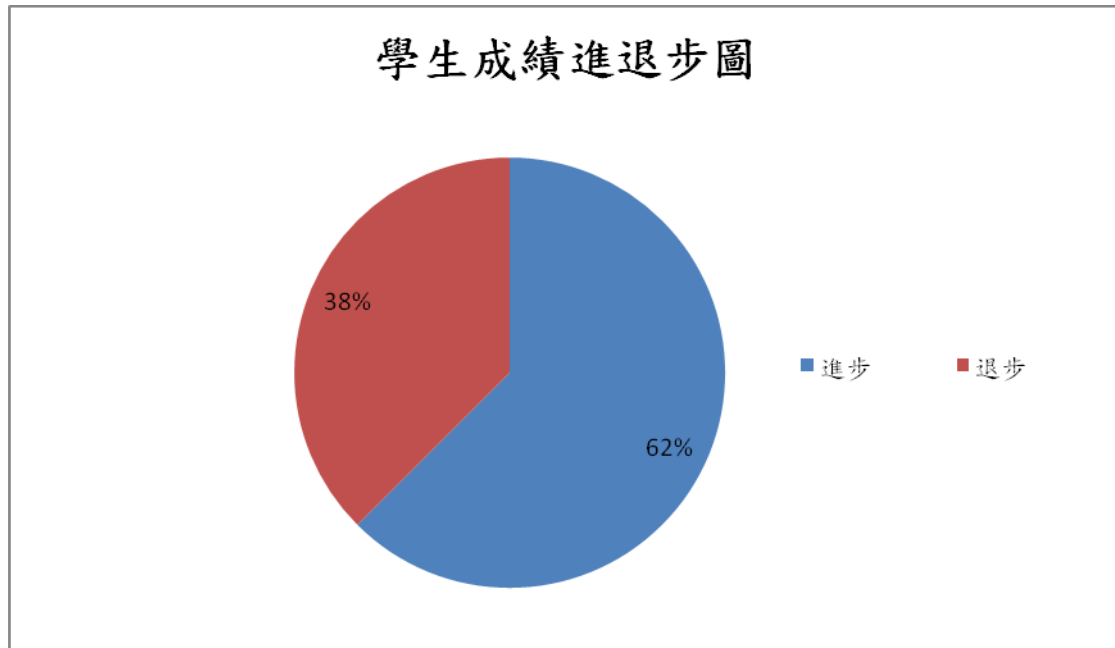
表 4-2 學生成績進退步表

學生成績進步或退步	人數
進步	20
退步	12

註：扣除轉學生，總數為 32 人。



圖 4-1 學生成績進退步圖



從表 4-2 學生成績進退步表及圖 4-1 學生成績進退步圖，得到下述結果。在總數 32 位學生中，20 位同學整體學年成績進步，佔總數之 62%，而沒有進步之學生有 12 位，佔總數之 38%。因此法院實習制度，對於學生課業之成效仍有幫助。

## 第二節 小結

影響學生成績之因素眾多，如：環境因素、家庭因素等，因此本研究將學生成績進步與否作為實習成效之相對指標，而以問卷調查作為實習成效之主要指標，並以成績進步之與否作為輔助，觀察學生在實習前與實習後校內成績之變化。

問卷調查於前章中已論述，在此不贅述，而就本章分析之結論，可觀察出，32 位到法院實習之學生，有 20 位同學，在實習過後，成績進步，佔 62%；

另 12 位同學則退步，佔 38%。整體而言，由於進步之百分比為相對多數，因此我們可得知，法院實習制度對於學生仍是有輔助之成效。

## 第五章 結論

對於實習學生之訪談（主觀指標）及學生在校成績（主觀指標），本研究獲致以下研究發現：

### 一、實習之工作項目能幫助學生學習法律並提升學習法律之動機

本研究發現，學生遇到之實習之工作項目，如：拋棄繼承、案件查詢、強制執行、支付命令、限定繼承、票據等。都是本校法律系所之課程，因此本系學生在實習時，遇到相關法律問題時，便可將實務與理論融合在一起，達到幫助學生修習法律之效果。再者，學生認為透過實習制度，可以學到很多實務內容，並學習主動尋求答案，且比課本有趣等，因此實習制度亦能達到提升法律系學生學習法律之動機。

### 二、實習對於課業有幫助

在問卷調查中，本研究發現，全體學生皆認為實習制度對於課業有幫助，其中主要認為可以幫助課內之學習，達到理論與實務結合，再者，可以提前學習實務經驗。且針對已修畢之課程如同複習一般，而對尚未修習之課程，則達到預習之效果。最後，本研究搭配客觀指標（學生在校成績）觀察，學生在課業上，有半成以上之人數皆達到進步之效果，因此，實習制度對於學生之課業有幫助之成效。

### 三、實習對待人處事有幫助

於法院實習前講習之內容中，特別說明同理心、將心比心等重要概念，要求實習學生碰到洽詢的民眾應有之態度。然而在問卷調查中，本研究發現，學生多數認為實習工作時，由於時常面對情緒不佳、脾氣暴躁、焦急慌亂等之民眾，因此能夠訓練應對之能力。

#### 四、實習制度造成學生過大壓力

本研究發現，45%之學生認為實習制度會造成學生過大壓力，雖屬相對少數，但已接近半數。而學生普遍認為，每次實習要寫日誌、每月需再寫月心得且還有期中期末報告，然而學生並非只實習，尚有系內安排之大三課程，兩者之下，造成學生過大之壓力。因此系上應重視，是否選擇減其報告數量，或降低報告之字數，以降低學生壓力。

#### 五、實習制度對於學生應有交通、應對等之困難

研究發現，過半數之實習學生，認為實習制度會造成學生課業以外之難題，例如交通、學生應對能力等問題。究其主要原因在於，學生上完校內課程後，接續馬上至法院實習；又或者實習完後，須再趕回學校上課，對於有交通工具之人已屬不便，若是對於無交通工具之人，則更加困難。因此系上對於該部分之難點，應再審酌。

#### 六、實習制度仍有再改進之處

雖然研究發現，多數學生認為實習制度毋須改進，然而，本研究認為，除學生所提之「實習的時數和所得學分不成正比」外，關於「法院實習前講習之時間」應加長。由於學生在實習時碰到各式各樣之民眾及問題，雖然某些程序流程大同小異，但不免會有歧異之處，然而法院實習前講習卻僅有 14 小時之時間，尚屬不夠，且開始實習後，又無有經驗者從旁指導，故難以達成其成效。

#### 七、實習制度能達到幫助學生之成效

最後，本研究認為，實習制度，雖然仍有部分需再改進，但整體而言，不論是課業、待人處事、研究法律等，都能達到幫助學生之成效。再者，從客觀指標

分析中，本研究亦得到相同之結論。